

環境事務委員會

慳電膽現金券派發計劃

背景

在2009年11月2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因應實施擬議慳電膽現金券派發計劃而提出的增加電費建議，會否構成違反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尋求意見，現應要求將在會議上給予的意見載列如下，供委員參閱。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

2. 《管制計劃協議》訂明電力公司的權利和責任，並提供一個架構，讓政府監察電力公司在財務及技術方面表現。《管制計劃協議》的主要特點包括規定電力公司須以最低的價格供應電力，並須定期檢討其財政狀況及每年檢討電費。

3. 現行的《管制計劃協議》在2008年1月7日由政府與有關的電力公司簽訂。各份《管制計劃協議》的第3條載有關於調整電費的條文。調整基本電費率及每年檢討電費受各份《管制計劃協議》的附表三，即“發展計劃檢討、電費檢討和核數檢討的程序”規管。調整基本電費率的理由載於各份《管制計劃協議》的第3(2)條，內容如下——

- (a) 客戶可享有大規模營運和提高效率後的利益；
- (b) 有關電力公司根據經由政府檢討並同意的籌措資金需要而付還貸款；及
- (c) 有關電力公司**經營費用總額**的變動，當中包括用於人力及物料、管理、折舊、資產停用責任的撥備、經批准而向其他公司購買電力、提倡善用和節約能源、利息、外匯差價和稅項等成本，但不包括燃料價格上的變動。

4. 根據各份《管制計劃協議》的附表一，任何一個年度的“**經營費用總額**”指有關電力公司在該年度與電力有關，並根據附表二的規定計算的經營費用總數，其中包括提倡善用和節約能源的**經常開支**。

擬議慳電膽現金券計劃

5. 察悉到在2009-2010年施政報告或就2009年10月16日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發出的討論文件(立法會CB(1)28/09-10(01)號文件)中，政府當局並無提及准許電力公司在擬議慳電膽現金券計劃下調整基本電費率。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在2009年10月22日發出函件，要求政府當局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澄清，派發慳電膽現金券會否換來增加電費率；若會，增加電費率的法律基礎為何。然而，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2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168/09-10(01)號文件)，並無處理相關事宜。

6. 若政府當局的政策意向是容許向上調整基本電費率，以換取派發慳電膽現金券，在決定向上調整基本電費率會否構成違反《管制計劃協議》時，必須考慮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派發100元現金券以便他們向登記零售商購買慳電膽的建議，會否屬於《管制計劃協議》所訂的任何調整電費的理由。在政府當局並無提供任何關於該建議的實施細節的資料的情況下，擬議慳電膽現金券計劃似乎是一項一次過的措施，而不是各份《管制計劃協議》所指的提倡善用和節約能源的"經常開支"。若政府當局的意向是以向上調整電費率作為實施慳電膽現金券計劃的一部分，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澄清這方面的法律基礎。當有進一步資料，法律事務部會樂意再協助委員。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9年11月6日